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现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贺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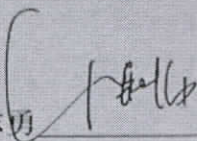
夏启斌

2018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18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18年9月16日